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 270 号

当事人：乌苏市明盛时代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AAWT212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青岛路001号明盛时代广场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王\*\*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孙紫玮、加依娜来到位于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济宁路006号瑞邦丽景小区41幢1单元1-08号的乌苏市明盛时代超市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该超市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法定代表人王兴华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对该超市化妆品销售区进行检查，在货架第二层随机抽取了洗发露1瓶，外包装标示：产品名称：滇紅植康草本植萃洗发屑洗发露水润去屑型，备案人：滇紅植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华都区金熙二街4号1112号（空港花都）生产企业：广州美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70099，执行标准：GB/T29679，备案号：粤G妆网备字2022200630，产地：广东·广州。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见标示（生产批次信息：A2304161 2027/04/15）。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该超市购进该批次洗发露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履行情况，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进货票据、供货商的主体登记证明、销售记录，不能提供该批次洗发露的化妆品备案凭证、生产厂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同批号洗发露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也未如实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执法人员在现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到该洗发露在2023年6月21日已注销备案。根据该洗发露限用日期2027/04/15和查询信息初步判定为该产品于备案注销日期后生产。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8-19号），电话请示局领导批准后，对当事人销售的滇紅植康草本植萃洗发屑洗发露（水润去屑型）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乌市监先登〔2024〕819号），2024年8月26日执法人员依法对2024年8月19日现场检查时先行登记保存的滇紅植康草本植萃洗发屑洗发露水润去屑型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26-1号），当事人现场签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25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加依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经协查备案人滇紅植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涉案产品已于2023年6月19日申请注销备案，注销后未再生产，也非其公司委托代工厂生产。本案已于2024年10月21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明盛时代超市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从郑州旭旭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滇紅植康草本植萃洗发屑洗发露（水润去屑型）12瓶，进货单价为20元/瓶，销售价格为35元 /瓶，标签标示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70099，产地：广东 广州，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见标示：生产批次信息：A2304161 2027/04/15，当事人购进上述洗发露时未查验产品的化妆品备案凭证、生产厂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同批次检验报告，也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截至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洗发露剩余1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进货票据、供货商的主体登记证明，不能提供该批次洗发露的化妆品备案凭证、生产厂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洗发露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经协查该批次产品非备案人滇紅植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也非其公司委托代工厂生产。上述未经备案的滇紅植康草本植萃洗发露水润去屑型货值金额为12瓶×35元/瓶=420元。当事人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12日各销售1瓶，2024年7月26日销售9瓶，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共计销售11瓶，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的规定，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未经备案的洗发露的违法所得为165元（35元/瓶-20元/瓶）×11瓶=16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2份，笔录（一）证明2024年8月1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当事人未严格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事实；笔录（二）证明2024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先行登记保存的洗发露实施扣押行政措施的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严格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事实，以及涉案化妆品进货渠道、数量、价格和销售数量、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4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8月19日在乌苏市明盛时代超市有限公司的检查经过；

6、当事人提供的滇紅植康草本植萃洗发屑洗发露（水润去屑型）化妆品的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化妆品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等信息；

7、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供货商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8、当事人补充提供的同批号涉案洗发露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厂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3份，证明涉案洗发露的产品信息；

9、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洗发露的时间、数量、销售金额的情况；

10.《关于协助调查滇紅植康草本植萃洗头屑洗发露有关情况的函》和《关于协查滇紅植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复》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批次洗发露经协查非备案人滇紅植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7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未严格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25，违法行为：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及时改正。”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未经备案的滇紅植康草本植萃洗发屑洗发露水润去屑型1瓶；

二、没收违法所得165元；

三、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未经备案的滇紅植康草本植萃洗发屑洗发露水润去屑型1瓶；

三、没收违法所得165元；

四、处2000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216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1月 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